洛川工业园区杨舒化工园区选址安全评估

技术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洛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凯利达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 11月 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技术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以下项目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甲方：洛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凯利达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负责编制《杨舒化工园区选址安全评估报告》，组织（或配合）召开专家评审会，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为杨舒化工园区的规划审批、建设及后续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依据。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柒拾壹万贰仟元整（¥712000.00元）（含税价，税率为6%）。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现场勘查费、报告编制费、专家费、评审费、交通费、风险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经甲方确认的工作方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评估报告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审查（以甲方书面确认的验收合格文件为准），并完成向相关主管部门的报备后，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之日起30日内支付剩余60%。专家评审意见为“原则通过但需修改”的，不视为满足尾款支付条件，直至乙方完成修改并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

乙方凭以下文件与甲方结算：

1、合同；

2、开具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6%）。

第四条、知识产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引发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本项目范围内享有使用权。

第五条、服务期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结合洛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实际情况，完成杨舒化工园区选址安全评估报告的编制、专家评审及修改完善等全部工作。

第六条、内容及要求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杨舒化工园区选址安全条件，重点评估园区规划选址与周边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的安全相容性，园区规划建设内容的安全风险水平，以及园区选址对周边防护目标的安全影响。

（二）评估范围

1、园区四至范围内规划建设区域：杨舒化工园区规划面积698.83公顷，东至北谷村东侧以天然边坡为界、西至北谷村西侧以天然边坡为界、北至月食村南侧集中居住区、南至太月村北侧集中居住区，评估范围包括已建成的延安炼油厂原油储备中心用地和拟建的延长石油1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项目用地，以及园区规划的公用工程设施区、物流仓储区、管理服务区等功能分区用地；

2、园区边界外受其安全风险影响的周边相关区域：重点为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范围（2022年划定成果显示杨舒化工园区控制线周长17.56公里、控制面积20.2平方公里）及周边3公里范围内的防护目标，包括周边村庄、居民点、学校、医院、水源地、交通干线等敏感目标；

3、与园区安全风险相关的化工产业园已建成区企业：杨庄河石化区（延安石油化工厂，占地56.5公顷）和桥头川轻烃中心区（占地46.2公顷）为洛川工业园区已建成区，其企业危险源与杨舒化工园区选址存在安全风险关联，按其对园区选址安全风险的关联影响纳入整体分析。

（三）评估内容

1、自然条件对安全生产的影响分析：包括地质构造、地震烈度、气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象条件、水文条件、地形地貌等自然因素对园区选址安全的影响分析；

2、周边敏感目标与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的符合性分析：调查园区周边居民区、学校、医院、水源地、交通枢纽等敏感目标的分布情况，通过定量风险评估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核查安全距离符合性；

3、园区总体规划与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需求的符合性分析：分析园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公用工程和基础设施规划与安全生产要求的符合性，评估园区应急救援能力和安全管理体系；

4、园区整体安全风险容量及综合防控对策研究：通过定量风险评估计算园区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评估园区安全风险容量，研究提出综合风险防控对策措施。

（四）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各评估单元的特点和评估内容要求，采用资料收集与现场勘察法、安全检查表法（SCL）、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事故树分析（FTA）和事件树分析（ETA）、定量风险评价法（QRA，运用 PHAST、SAFETI 等软件）、多米诺效应分析法、类比分析法等评估方法。

（五）评估程序

本次选址安全评估工作按照前期准备、资料收集与现场勘察、危险和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选址安全条件分析、定量风险评估、专项安全分析、对策措施与建议、报告编制与评审等阶段组织实施。

（六）工作要求

1、乙方要充分了解园区现状情况，充分听取有关部门意见建议。

2、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应定期与相关部门、企业进行汇报和沟通。

3、乙方应根据工作内容组织熟悉园区情况的项目团队。

4、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保质保量完成评估工作，报告内容结构完整、数据详实、评估方法科学、结论明确，并附园区区位图、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安全风险评估图等必要图件。

第七条、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质量保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3、乙方需配备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并具有与业务相关的高级职称或者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

4、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5、根据甲方的需要，乙方需随时提供服务。

第九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配合乙方开展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报告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提交的报告编制应及时递交甲方予以确认；

3、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本项目所需基础资料，并组织、协调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开展评估工作。

第十条、质量要求

1、评估报告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应符合《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导则》（GB/T45233-2025）、《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化工企业定量风险评价导则》（AQ/T3046-2013）、《石油化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过程风险定量分析标准》（SH/T3226-2024）及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及标准规范的要求。

2、评估报告需满足的质量、安全等要求：评估报告内容结构完整、数据详实、评估方法科学、结论明确，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审查，并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要求、满足省级化工园区认定标准，质量标准为合格。

3、评估报告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完成评估工作，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无偿进行修改完善，并配合完成向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报备工作。

第十一条、验收

1、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

2、乙方编制完成的《杨舒化工园区选址安全评估报告》须得到甲方认可，符合真实状况，改进建议具有可行性；

3、项目验收以本合同、国家及省级化工园区安全评估相关技术规范、评估依据文件及项目实施方案为核心依据，验收内容涵盖评估报告文本、专题图件、附件等全套成果资料，重点核查成果的合规性、完整性、科学性、落地性；若成果存在缺项、不合规、不达标等问题，乙方需限期无偿修改完善，直至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

4、本项目以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合格文件作为验收合格的唯一标志。评估报告须同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审查并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要求，方视为具备验收条件；专家评审意见为“原则通过但需修改”或主管部门要求补充完善的，乙方应按要求无偿修改完善后重新报甲方确认，未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的，不视为验收通过。

第十二条、安全要求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对其派遣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要遵守国家的相关安全规定。

第十三条、技术成果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成果：

1、《杨舒化工园区选址安全评估报告》正式成果，成果形式包括纸质版（按甲方要求份数）和电子版（PDF及可编辑文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专题图件成果：园区区位图、园区总体规划图、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危险化学品及重大危险源分布图、自然条件分析图、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图、安全控制线划定图、个人风险等值线图、社会风险曲线图、典型事故后果模拟图、多米诺效应分析图、功能分区安全布局图、应急救援设施分布图等；

3、组织（或配合）召开专家评审会，报告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审查，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根据审查意见无偿进行修改完善；

4、配合完成向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报备工作。

第十四条、保密

在项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披露本项目中的信息、资料，否则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七条、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八条、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

1、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

2、乙方未按第五条约定的服务期完成全部工作（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3、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经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两次审查仍未达到合格标准，或未能满足省级化工园区认定／主管部门备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重新委托第三方完成评估所增加的费用。

4、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后续工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5、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2、本项目因国家政策调整、法律法规变化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甲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采购方（甲方）	供应商 （乙方）
洛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陕西凯利达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炭市街3号华威国际大厦712室
电话：	电话：13891229238
传真：	传真：0912-810555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大街支行
账号：	账号：3040 1158 0000 0090 75
税号：	税号：91610000719799861Q

签订时间：2026年 11月 6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